附件3

2017-2019年度对外宣传甘肃优秀新闻作品奖

参评作品材料报送细则

一、整体要求

1.所有项目参评作品相关材料一律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：dwxcgansu2020@163.com。

2.为统一版本格式，涉及电子版文字稿材料制作统一使用Word文档，标题为方正小标宋小二号字体，正文为仿宋三号字体，行间距为固定值28，页边距都为30。

3.广电类、网络类、媒体融合类音视频播出内容的完整文本要求与原版刊播作品一致。作品音视频要与原版刊播作品一致，不得对作品播出原版进行重新录制、编辑，不得删除片花、广告等任何内容。播出时含有片头、片尾的独立作品，务必完整复制片头、片尾内容。务必保证作品内容完整，音质、画面清晰，播放流畅，能够前进和后退。音频作品为MP3格式；视频作品为MP4格式。

二、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类消息、评论、通讯、专题、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参评作品材料报送要求

1.报纸类消息、评论、通讯参评作品的报送材料为：《参评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4-1）、完整样报（样刊）扫描件或数字版、作品电子版文字稿。

报纸类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参评作品的报送材料为：《参评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4-1）、目录（附件4-2）、完整样报（样刊）扫描件或数字版、作品电子版文字稿。

 2.广播、电视类消息、评论、专题参评作品的报送材料为：《参评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4-1）、作品完整音视频、音视频播出内容的完整文本电子稿。

广播、电视类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参评作品的报送材料为：《参评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4-1）、目录（附件4-2）、作品完整音视频、音视频播出内容的完整文本电子稿。

3.系列（连续）报道类作品必须从开头、中间、结尾三部分中各选 1 篇代表作，组合报道选3篇代表作，并附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作品完整目录（附件4-2，在“备注”栏内标注出代表作）。

三、广播、电视类新闻访谈节目、新闻现场直播参评作品材料报送要求

1.新闻访谈节目的报送材料为：《参评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4-3）、作品完整音视频、音视频播出内容的完整文本电子稿。

2.新闻现场直播的报送材料为：《参评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4-3）、直播简介（1000字以内，简介应包括直播意义、直播流程和规模、直播点设定和社会影响等内容）、作品完整音视频、音视频播出内容的完整文本电子稿。

四、网络类新闻评论、新闻专题、新闻访谈、网页设计参评作品报送要求

1.网络新闻评论、新闻访谈、网页设计的报送材料为：《参评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4-4）。

2.网络新闻专题的报送材料为：《参评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4-4）、参评作品代表作（3篇）网址（附件4-5）。

3.确保推荐表中“网页地址”栏填写清晰准确，若在参评作品审核和评选过程中无法正常打开网页地址链接，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评。

4.在PC端刊登的H5、VR形式的作品可根据作品内容报送相应参评项目。

五、新媒体融合类参评作品报送要求

1.短视频新闻、移动直播、新媒体创意互动、新媒体报道界面、融合创新的报送材料为：《参评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4-6）、参评作品二维码（必须提供长期有效的二维码）。

2.新媒体品牌栏目：《参评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4-7）、《代表作基本情况》（附件4-8）、参评作品二维码（必须提供长期有效的二维码）。

3.确保推荐表中“网页地址”栏填写清晰准确，二维码长期有效。若在参评作品审核和评选过程中无法正常打开网页地址链接，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评。

六、新闻摄影参评作品报送要求

1.新闻摄影的报送材料为：《参评作品推荐表》（4-9）；摄影作品图片电子版（JPG格式，像素为1422×800至3588×2490之间，大小在2-8MB 之间）；报纸摄影作品提供样报扫描件或数字版，网站摄影作品提供网页地址链接。

2.如报送组照作品，必须是发表于同一媒体的图片专题，不得将在不同媒体发表的作品经后期拼凑为组照形式参评，每组不少于5张，不超过8张。

3.作品标题、图片说明内容需与刊登时一致，如有修改，即取消该作品的参评或获奖资格。

4.为保证新闻摄影作品的真实性，导演摆拍、合成及拼接的照片，增加、删减影像内容的照片，特技照片和利用图片软件对色阶、色彩反差、饱合度、灰度等调节过度导致影响作品真实性的照片不予评选。

请作者务必妥善保存参评作品的原始数据（即拍摄时由相机生成的图片原始电子格式，未使用任何图片编辑软件修改）及发稿图片电子文本，以供入选后进行对比鉴定。如不能提供作品原始数据，视为放弃参评资格。